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65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潘毅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4,542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8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5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4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范欣蘋